

证券代码：837766

证券简称：讯美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宗琦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陈军、董事会秘书胡晓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贾幼尧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黄晓洁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离职员工持有的 61,000 股转让给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吴宏生、王译辉 2 名员工在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分别取得公司股份 22,000 股和 39,000 股，现两名员工均已离职超过一个月，且公司管理层没有向董事会提交受让人名单，故现审议将离职员工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详情如下：

两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合计 61,000 股，根据以下审议程序及定价依据，在办理解限售后，按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0 元/股转让给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议依据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持股员工离职获批一个月以内，由公司管理层提交受让人名单向董事会报批。如管理层不能按时提供受让人名单，则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修订〈协议书〉

中离职员工转让股份的定价方式的议案》：“按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贾幼尧、董事黄晓洁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第一次解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5,45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云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石”）以货币方式缴纳 1,03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的 585 万元作资本公积）。根据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书》，重庆云石取得的讯美电子股权有效期为 7 年。有效期包括锁定期和解锁期。其中，锁定期为 1 年，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解锁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年。解锁条件如下：

重庆云石全体股东承诺公司 2015-2017 年业绩如下：2015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某一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业绩条件，重庆云石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一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一年，两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两年，三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三年。

具体可转让时间和可转让比例为：

- 1、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0%；
- 2、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0%；
- 3、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20%；
- 4、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5%；
- 5、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5%；
- 6、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72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5%；
- 7、自讯美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84 个月后，可转让比例为 15%；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 1,643,000 股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议案》，将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3,000 股以 2.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对应的员工，使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最终实现了重庆云石 16 名员工股东所持的 1,543,000 股股份转让给相对应的 16 名员工。股份转让前，公司与重庆云石、股份受让人签订了《股份转让三

方协议书》，协议条款中对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与该员工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公司、重庆云石签订的《协议书》保持一致。李林强等 17 名员工股东此次受让获得的公司股权，在解除限售前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解锁。

本次解锁比例：

公司最终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原应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首次进行解限售，但由于 2015 至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 元、15,855,941.92 元、22,729,192.16 元，即 2015 年、2016 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2017 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 2 年，则首次解锁 10%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解锁 10%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第三次解锁 20%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解锁 15%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综上，已达解锁激励股权 55%的条件，现申请股权解限售。

(1) 针对持股员工吴宏生、王译辉两名员工现均已离职超过一个月，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持股员工离职获批一个月以内，由公司管理层提交受让人名单向董事会报批。如管理层不能按时提供受让人名单，则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对其两名离职员工此次解锁比例为 100%，具体解锁内容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为办理股份转让需要解锁100%的数量
1	吴宏生	78,000	22,000	22,000	22,000
2	王译辉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117,000	61,000	61,000	61,000

(2) 因为疫情原因，公司尚未办理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第一次解限售》相关股票解限售业务，同时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再次达到新一批解锁条件，故对上述议案进行再次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李宗琦、邱宇东、李蛟、胡晓刚为公司董事及高管，其持有的股权需按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解限售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来进行解限售。”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应解锁55%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可解锁股份数量
1	李宗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75,000	125,000
2	杨浩波	405,000	405,000	405,000	222,750	222,750
3	邱宇东	245,000	245,000	245,000	134,750	61,250
4	李林强	146,000	146,000	146,000	80,300	80,300
5	朱志清	88,000	68,000	68,000	37,400	37,400
6	李生龙	73,000	73,000	73,000	40,150	40,150
7	李蛟	65,000	63,750	45,000	24,750	15,000
8	胡晓刚	63,750	63,750	45,000	24,750	15,937
9	李公建	42,000	22,000	22,000	12,100	12,100
10	孙宇翔	33,000	33,000	33,000	18,150	18,150
11	李明	23,000	23,000	23,000	12,650	12,650
	合计	1,683,750	1,642,500	1,605,000	882,750	640,687

(3)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重庆云石解限售比例应为55%(即1,314,5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 2,062,000 股转让给指定受让人的议案》、《关于将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 2,062,000 股解限售的议案》，鉴于实际执行中，1 名股东仅受让 500,000 股，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尚未完成剩余 1,562,000 股受让，剩余 1,562,000 股的终止受让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终止 1,562,000 股转让给受让人的议案》。由于前次因拟转让，公司已为重庆云石办理了解除限售 1,562,000 股，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即 1,314,500 股），因此申请重庆云石进行股份限售 247,500 股。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应解锁股份数量	拟限售股份数量
1	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0,000	1,562,000	2,390,000	1,314,500	247,500

综上，本次需要解除限售共计 701,687 股，涉及股东 13 人，本次限售共计 247,500 股，涉及股东 1 个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宗琦、邱宇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